

证券代码：002134

证券简称：天津普林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5年0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0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天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,821.67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74.57%；实现利润总额4,295.00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55.11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3,386.44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28.16%。

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会计师审计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4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4、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,386.44万元，截至2024年末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773.58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,459.30万元。

为保持公司稳健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求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。

6、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求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能够按照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对生产经营中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，切实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同意《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”。

2025 年度监事薪酬或津贴标准为：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按其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未在公司专职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。

本议案与公司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监事将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且不涉及风险投资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

期理财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。

9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0,606.24万元，实收股本为24,584.98万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